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复赛的通知》（鄂教高函〔2021〕9号）要求，现就本届大赛校内选拔赛（简称“校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校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经济产业发展，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以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为指导，创新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将创新落到实处；专注商业运营扩张和业务拓展，使得管理发挥效用；将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作为内涵，树立创新创业的理想信念，以工匠精神开拓事业。

三、校赛总体安排

本届校赛设职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根据省赛要求另行发布）。

其中双创协同教育中心承办职教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校团委承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四、组织机构

本届校赛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双创协同教育中心、校团委承办，教务处、学工处、科技处、国际学院、职教院、各二级学院协办。校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校赛组委会），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洪渠

副组长：李望云、胡象斌、郭沙

成 员：席波、钟君、王海、张子一、杨忠旭、黄晶晶，各二级学院院长

校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双创协同教育中心，王凯文同志任秘书长。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0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四)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五)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六)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六、比赛赛制

校赛采用二级学院初赛、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级赛制。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与院级初赛（即日起至 6 月 6 日前）

1. 参赛报名：各二级学院参加大赛的学生人数应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15%，网上申报大赛的项目数应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 5%（即每 100 名学生应推荐 5 项）。参赛团队需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org.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

2. 院级初赛：各二级学院积极动员学生报名参赛，依照评分标准自行拟定初赛评选时间与评审人员，遴选推荐 20% 的项目晋级复赛（其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不低于 1 个）。

(二) 校级复赛（6 月 11 日前）

双创协同教育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复赛团队的《商业计划书》进行线上集中评审并排序，复赛前 30 名的项目团队进入

校级决赛。

（三）校级决赛（6月18日前）

双创协同教育中心邀请校外专家、企业代表对参赛团队的项目路演进行评审并排序。

（四）省赛复赛

校赛组委会根据省赛参赛项目团队名额分配情况择优推荐至省级复赛。

八、奖项设置

一等奖10个、二等奖20个、三等奖30个、优秀奖若干。

获奖师生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奖励标准参照《武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武职校〔2018〕29号）执行。

九、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大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广泛动员师生积极参与竞赛活动，深入发掘校友资源和师生资源，做好项目遴选、打磨及院级初赛等工作。

（二）各学院要以大赛为契机，结合各自的实际，积极在学生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动员更多学生参与到大赛中，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十、其他事项

(一) 评审规则请于近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二) 校级初赛完成后, 请各学院将遴选出的项目《商业计划书》(PDF 格式) 与《校赛院级初赛信息统计表》(附件 4) 的电子文档发至邮箱: wtcscs_2021@126.com。《校赛院级初赛信息统计表》纸质档经学院盖章后交至双创协同教育中心, 联系人: 计四勇, 联系电话: 027-87760190。

(三) 校赛具体工作规程由双创协同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职教赛道校赛参赛要求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校赛参赛要求

3. 商业计划书(参考)

4. 校赛院级初赛信息统计表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16日

